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评〔2024〕4号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福建宁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鼎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23年福建宁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302-350982-04-05-342522，以下简称《报告书》）和要求审批的申请表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符合福鼎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成果。在

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宁德市福鼎市沙埕港八尺门内湾，建设内容包括：互花米草整治面积 11.97 公顷；红树林滨海湿地生境恢复 192.32 公顷；海堤生态化 2.94 公里；岸线整治 8.65 公里；潮沟疏通 142.17 公顷；入海污染物控制（流域治理面积 58.13 公顷）；监测评估和长效管护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 52434.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8.4 万元。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以及对鸟类觅食、栖息和繁殖的影响。加强八尺门湾区鸟类（候鸟）栖息地和集中分布区生境保护，定期对鸟类变化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作业应避开浮游生物、鱼卵、仔稚鱼及鱼类繁殖生长旺盛的季节以及台风、天文大潮等不利条件；应限制施工船只速度，减少对海洋生物的影响。

落实生态补偿措施，根据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生态损失量，采取生态修复和生态重建等方式，开展生境修复工作，确保八尺门

区域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制定长期生态监测计划，施工期重点监测施工活动干扰下八尺门鸟类、海域水质及水生生物受影响状况；运营期重点监测潮流、泥沙对红树林及滨海湿地生境的影响，以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和生态修复效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施工临时场地，尽量远离水体；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含油施工废水采用“初沉-隔油-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同时加强施工人员教育、管理，严禁随意将污染物排入附近水体。严格执行《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禁止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排海，加强施工船舶管理，建立定期巡视检查制度，防止跑、冒、滴、漏及机油泄漏等情况。疏浚作业时应分区开展，并对施工作业区进行围挡，同时应布设拦污屏，每艘绞吸船应配备拦污屏1处，最大程度减小施工扰动带来悬浮泥沙的影响范围。围堰内部吹填施工时，应根据潮汐调整作业时间，当高潮水位高于围堰顶标高时，提前暂停绞吸吹填施工，避免吹填形成的悬浮泥沙大量溢出围堰。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材料应统一堆放，设置盖棚，起尘严重的场所应加设挡风尘设施；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或全覆盖措施，沿途经过敏感目标时应降低车速，防止土石方散落，并定期清扫运输道路的洒落物。加强施工车辆和施工船舶管理，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降噪减震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最大限度地减轻噪声影响程度。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

(五)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养殖清退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分类管理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可利用部分交给物资回收部门。潮沟疏通过程和拦网养殖清退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全部回用于红树林滨海湿地生境恢复工程，淤泥输泥过程中要保证输泥管道连接的严密性，同时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防止泥浆在输送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海洋水体二次污染。岸线整治过程中的岸线垃圾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集中收集和运输处置。土工管袋（带）施工应采用可生物降解的材料。废机油需由具有资质的船舶清污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置。运营期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 严格落实红树林管控措施。加强红树林运营期管护工作，保证红树林的覆盖率和成活率。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根据红树林的病虫害情况，及时发现并采取防治措施；设置保护标志和警示牌，禁止随意进入红树林进行破坏活动。加强科研和技术攻关，研究红树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技术，建立红树林的长期

管理和保护制度。

(七) 加强互花米草监测与评估，推进互花米草专项治理后的生态修复，持续巩固治理成果。

(八) 开展牡蛎礁生态修复工程。根据潮汐及水动力条件，科学投放牡蛎礁，加强牡蛎礁生态监测工作，进一步保护和恢复海岸带生态系统。

(九) 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实施陆海统筹，加强项目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海上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减少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流域污染，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十) 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台风、风暴潮及船舶溢油等事故情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资源，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做好验收。项

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充分了解各项环保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进行整改、优化。

六、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负责。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达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福建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